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4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项议案已于201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2:30~4:3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11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系人：谢 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9；

投票简称：天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

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8 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99.00 |
| 1 |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00 |

(3) 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99.00 | 1股 | 同意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99.00 | 2股 | 反对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99.00 | 3股 | 弃权 |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1.00 | 1股 | 同意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1.00 | 2股 | 反对 |
| 738509 | 天富投票 | 买入 | 1.00 | 3股 | 弃权 |

5、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

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1年11月1日，本人 / 本单位持有“天富热电”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__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220,793股，配股价1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311,895.00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876,473.83元，于2007年12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8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设立了一个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65101560062128870000 |

公司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其他方式存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活期账户变更为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以增加募集资金在银行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存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余额为零。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要求制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公司对外发布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并按照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和使用效果，做到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为玛纳斯一级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玛纳斯项目”）和新疆天富南热电厂 2×125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南热电项目”）共向银行借款 1,31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 项目 | 借款日期 | 贷款银行 | 金额 |
|-------|------------|------------|------------------|
| 玛纳斯项目 | 2005.2.18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5.3.1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 |
| | 2005.3.28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40,000,000.00 |
| | 2005.10.12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5.11.17 |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7.1.31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60,000,000.00 |
| 小计 | | | 260,000,000.00 |
| 南热电项目 | 2006.8.14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6.8.1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20,000,000.00 |
| | 2006.8.2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30,000,000.00 |
| | 2006.10.13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6.11.23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7.4.26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7.5.2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7.6.25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7.9.6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7.9.6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7.9.30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80,000,000.00 |
| | 2007.11.19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20,000,000.00 |
| | 2008.3.11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8.8.15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小计 | | | 1,050,000,000.00 |
| 合计 | | | 1,310,000,000.00 |

(二)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配股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项目借款，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南热电项目借款。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分批偿还上述两项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

项目借款，余额为零。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借款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偿还日期 | 贷款银行 | 偿还金额 |
|-------|------------|------------|------------------|
| 玛纳斯项目 | 2007.12.28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210,000,000.00 |
| | 2008.3.5 |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50,000,000.00 |
| 小计 | | | 260,000,000.00 |
| 南热电项目 | 2007.12.28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269,000,000.00 |
| | 2008.3.4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 100,000,000.00 |
| | 2008.3.31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50,000,000.00 |
| | 2008.7.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50,000,000.00 |
| | 2008.9.4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150,000,000.00 |
| | 2008.11.3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90,000,000.00 |
| | 2008.11.7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7,000,000.00 注 |
| 小计 | | | 816,000,000.00 |
| 合计 | | | 1,076,000,000.00 |

注：2008 年 11 月 7 日归还借款 7,000,000.0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归还借款 6,876,473.83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归还 123,526.17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2 个项目借款余额为 231,350,000.00 元，明细如下：

| 项目 | 贷款银行 | 金额 |
|-------|------------|----------------|
| 玛纳斯项目 | | --- |
| 南热电项目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231,350,000.00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

| 项目 | 2006年12月31日 (配股前) | 2007年12月31日 (配股后) | 实际增减幅度(%) | 配股说明书承诺 的增减幅度(%) | 承诺实现 情况(%) |
|-----------------|----------------------|----------------------|---------------|---------------------|---------------|
| 净资产(万元) | 71,507.51 | 183,532.40 | 156.66 | 141.04 | 111.08 |
| 每股净资产(元) | 2.82 | 5.60 | 98.56 | 85.36 | 115.46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83.43 | 64.79 | 减少 18.65 个百分点 | 减少 16.11 个百分点 | 115.77 |

(二) 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使公司 2008 年度减少利息支出 5,969.74 万元。根据公司与开发银行就玛纳斯项目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 650044018200502007) 的约定, 公司提前偿还玛纳斯项目借款需支付补偿金, 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补偿金额为 2,170.45 万元, 但截至目前未支付违约金。根据公司与开发银行及农业银行就南热电厂项目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号: 6500440182006541083) 的约定, 经贷款行同意后, 公司可提前还款, 并在还款时一并支付截止提前还款日的应付利息, 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比较:

1、玛纳斯项目(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 | 年度 | 实际效益 | 承诺效益 | 差额 (“+”超额, “-”不足) | 是否实现 承诺效益 | 备注 |
|--------------|-------|----------------|----------------|----------------------|--------------|----|
| 发电量 (千瓦时) | 2007年 | 189,345,920.00 | 155,000,000.00 | 34,345,920.00 | 是 | |
| | 2008年 | 192,531,440.00 | 155,000,000.00 | 37,531,440.00 | 是 | |
| | 2009年 | 186,530,440.00 | 155,000,000.00 | 31,530,440.00 | 是 | |
| | 2010年 | 191,440,720.00 | 155,000,000.00 | 36,440,720.00 | 是 | |
| 营业收入 | 2007年 | 66,341,436.91 | 56,000,000.00 | 10,341,436.91 | 是 | |
| | 2008年 | 66,885,898.58 | 56,000,000.00 | 10,885,898.58 | 是 | |
| | 2009年 | 60,445,557.67 | 56,000,000.00 | 4,445,557.67 | 是 | |
| | 2010年 | 60,219,137.24 | 56,000,000.00 | 4,219,137.24 | 是 | |
| 税后利润 | 2007年 | 22,815,626.65 | 13,000,000.00 | 9,815,626.65 | 是 | |
| | 2008年 | 28,120,130.39 | 13,000,000.00 | 15,120,130.39 | 是 | |
| | 2009年 | 21,024,494.14 | 13,000,000.00 | 8,024,494.14 | 是 | |
| | 2010年 | 16,800,219.04 | 13,000,000.00 | 3,800,219.04 | 是 | |

2、南热电项目（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 项目 | 年度 | 实际效益 | 承诺效益 | 差额 ("+"超额, "-"不足) | 是否实现 承诺效益 | 备注 |
|--------------|-------|------------------|--------------------|----------------------|--------------|--------------------|
| 发电量 (千瓦时) | 2007年 | 228,769,800.00 | 1,375,000,000.00 注 | -1,146,230,200.00 | 否 | 项目建设中, 本年9月投产一台机组 |
| | 2008年 | 903,924,000.00 | 1,375,000,000.00 | -471,076,000.00 | 否 | 项目建设中, 本年6月投产第二台机组 |
| | 2009年 | 1,146,898,200.00 | 1,375,000,000.00 | -228,101,800.00 | 否 | 全部项目投产第一年, 运行未满载 |
| | 2010年 | 1,419,835,200.00 | 375,000,000.00 | 44,835,200.00 | 是 | |
| 利润总额 | 2007年 | 4,834,245.71 | 46,080,100.00 | -41,245,854.29 | 否 | 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
| | 2008年 | 45,058,060.67 | 46,080,100.00 | -1,022,039.33 | 否 | 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
| | 2009年 | 56,601,133.03 | 46,080,100.00 | 10,521,033.03 | 是 | |
| | 2010年 | 100,866,971.00 | 46,080,100.00 | 54,786,871.00 | 是 | |

注: 配股说明书中预计的设备年利用小时为 5500 小时, 按照每台机组发电量每小时 12.5 万千瓦计算, 两台机组年发电量应为 1,375,000,000.00 千瓦。

3、项目实际效益计算基础的说明: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行独立核算, 根据有关政策, 两家子公司在核算收入时使用的电价为电厂上网结算电价, 而配股说明书中以天富热电对外销售平均电价进行项目效益预计, 因此, 上述项目实际效益的计算基于以下基础:

- (1) 以经审定的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
- (2) 按照配股说明书的口径, 以对外平均销售单价重新计算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
- (3) 根据厂网合一的核算原则, 对供电电网成本费用按照售电量进行分摊, 重新计算两家公司营业成本。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说明

经核对本公司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与本公司 2007 年度以来的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差异内容如下:

- (1)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贷款 4.79 亿元, 其余募集资金未及使用, 还未能发挥预期效用。”实际上, 除此外,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

金中的 1 亿元用于归还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开立为期 3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使用 2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归还其他项目贷款,此事项在 2008 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

2008 年 1 月、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分别下发新证监局函(2008)11 号监管函、新证监局函(2010)47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如下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了相关规范性行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保持一致。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